

行和评价它们所支持的方案和项目方面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8. 敦促发展中国家鼓励在执行国家发展活动和项目，包括采购做法方面更多地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9. 请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国内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协调中心，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促进并监测这种合作的进展；

10.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实务会议提出关于其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评价报告。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1992/42.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73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前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关针对黎巴嫩的迫切需要扩大并加强其援助方案，

认识到黎巴嫩日益恶化的经济情况和该国普遍需求的程度，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几年内黎巴嫩的通货膨胀率很高，该国货币价值受到灾难性的损害，基本设施受到严重的破坏，

1. 呼吁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加强努力为黎巴嫩政府调集一切可能的援助以进行重建和发展工作；

2. 请秘书长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有关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1992/43. 加强区域委员会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和 1992 年 4 月 13 日第 46/235 号决议，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区域经济一体化的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5 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¹⁰³包括他对各区域委员会在整体方式框架内对提高联合国系统效能的作用的看法，

考虑到区域经济一体化对于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扩大贸易和投资十分重要，并且考虑到区域经济一体化有可能加强全球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

1. 敦促各区域委员会采取步骤，使它们在协助其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通过整体方式促进加速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2. 建议在制定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时，联合国与发展有关的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应与各区域委员会协调其工作，以期更好、更集中地利用现有资源，行动更加一致，从而产生更大、更集中的影响；

3. 还建议各区域委员会充分参与联合国总部的方案预算过程；

4. 敦促各区域委员会在确定方案规划的优先秩序时应充分考虑到成员国的意见；

5. 敦促各区域委员会应其成员国的要求，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起，按照卡塔赫纳承诺，¹⁰⁴协助确定、制定和执行促进经济一体化的具体项目，并将其提交双边捐助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和金融机构供其考虑；

6.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研究协助其成员国酌情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其会议的可能性；

7.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在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尤其是《21